

中國以外地區到港人士登機及強制檢疫安排簡介

(詳情請參閱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

[www.coronavirus.gov.hk/chi/high-risk-places.html](http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chi/high-risk-places.html))

(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凌晨零時起生效)

組別 A 指明地區 (極高風險)	
指明地區：	巴西、愛爾蘭、南非及英國
適用人士：	於登機／到港當天或之前 21 天 (有關期間) 曾在該指明地區逗留
登機要求：	(a) 於 21 天有關期間未曾在相關指明地區逗留超過兩小時； (b) 出示預定起飛時間前 72 小時內進行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<sup>1</sup> ；及 (c) 出示在指定檢疫酒店預訂到港後 21 晚房間的確認書
檢疫要求：	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21 天
組別 B 指明地區 (甚高風險)	
指明地區：	孟加拉、比利時、加拿大、厄瓜多爾、埃塞俄比亞、法國、德國、印度、印尼、哈薩克斯坦、尼泊爾、巴基斯坦、菲律賓、羅馬尼亞、俄羅斯、瑞士、土耳其、烏克蘭、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
適用人士：	於 21 天有關期間曾在該指明地區逗留
登機要求：	(a) 出示預定起飛時間前 72 小時內進行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<sup>1</sup> ；及 (b) 出示在指定檢疫酒店預訂到港後 21 晚房間的確認書

<sup>1</sup> 有關文件需包括：

- 一份由化驗所或醫療機構發出的中文或英文報告，當中載有相關到港人士姓名 (所載有的姓名須與相關到港人士的有效旅遊證件所示姓名相同)，並顯示以下資料：
  - 相關到港人士已接受一項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，而檢測樣本是在飛機的預定起飛時間前 72 小時內，取自相關到港人士的；
  - 對該樣本進行檢測的是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測試；及
  - 相關到港人士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檢測結果呈陰性；及
- 如相關報告並非採用中文或英文或並無載有上述所有資料，須額外提交一份由該化驗所或醫療機構發出的中文或英文確認書，載有相關到港人士姓名 (所載有的姓名須與相關到港人士的有效旅遊證件所示姓名相同) 及全部上述資料，並與報告一併呈交；及
- 一份中文或英文的證明文件，以顯示該化驗所或醫療機構屬 ISO 15189 認可，或獲所在的地方的政府的有關主管當局承認或核准。

檢疫要求：	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21 天
<b>組別 C 指明地區（中高風險）</b>	
指明地區：	中國以外所有不屬於組別 A 指明地區或組別 B 指明地區的地區
適用人士：	於 21 天有關期間曾在該指明地區逗留
登機要求：	出示在指定檢疫酒店預訂到港後 21 晚房間的確認書
檢疫要求：	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21 天